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5-0366-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犯：練思鄂及 VISTACION RACHELLE AN QUINT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本案扣押物之不確定所有權人，有關以下扣押物：

- <1> 一個黑色膠袋；
- <2> 一個印有卡通圖案的手提袋；
- <3> 一副牌子為KAMACHI的紅色泳鏡；
- <4> 兩個綠色石頭擺設；
- <5> 兩個黃色石頭擺設；
- <6> 四枝牌子為FANCL、容量為120毫升，外有白色紙盒包裝的卸妝液；
- <7> 一枝牌子為BIOHYALUX、顏色為白色、容量為120毫升的精華水；
- <8> 一枝牌子為CLE DE PEAU BEAUTE、顏色為白色的潔面膏；
- <9> 一袋橡皮筋；
- <10> 一把牌子為WYNN的木梳子；
- <11> 一枝牌子為COLGATE，外以透明盒包裝的牙刷；
- <12> 一枝牌子為COLGATE，外以紅藍色紙盒包裝的牙膏；
- <13> 一束牌子為DE NIAN BAO的透明膠紙；
- <14> 一副黑色眼鏡，連同一個牌子為CHRISTIAN DIOR的黑色眼鏡盒、一塊牌子為DIOR的灰色布及一塊黑色布；
- <15> 一個印有“SUMMER”字樣的藍色手提袋；
- <16> 一個牌子為REMY MARTIN的玻璃杯；
- <17> 一個牌子為星際酒店的黑色環保袋；
- <18> 兩個牌子為MOUTAI，外以紅色紙盒包裝的玻璃杯；
- <19> 一枝牌子為古綿純、容量為500毫升的酒，連同一個印有“古綿純”字樣之金屬包裝盒；
- <20> 一枝牌子為HENNESSY V.S.O.P、容量為70厘升的酒，連同一個紅色包裝紙盒；

- <21> 一枝牌子為HENNESSY V.S.O.P、容量為70厘升的酒，連同一個紅色包裝紙盒；
- <22> 一枝牌子為RAWSON'S RETREAT、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23> 一枝牌子為PENFOLDS、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24> 一枝牌子為QUINTA VISTA、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25> 一枝牌子為FLYING WINEMAKER、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26> 一枝牌子為CONDES AVEL、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27> 一枝牌子為BREJEIRO、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28> 一枝牌子為DELAMOTTE、容量為375毫升的酒；
- <29> 一枝牌子為BOUCHARD PERE & FILS、容量為375毫升的酒；
- <30> 一枝牌子為CASALE CINQUE SCUDI、容量為375毫升的酒；
- <31> 一盒牌子為JMSOLUTION、型號為ACTIVE BIRDS' NEST MOISTURE MASK，外以一個黑色紙盒包裝的面膜；
- <32> 一盒牌子為JMSOLUTION、型號為ACTIVE GOLDEN CAVIAR NOURISHING MASK，外以一個黑色紙盒包裝的面膜；
- <33> 一盒牌子為BREEZY SCENT，外以一個藍色紙盒包裝的面膜；
- <34> 一盒牌子為BLACK LABEL，外以一個黑色紙盒包裝的面膜；
- <35> 一盒牌子為GIORGIO ARMANI、容量為30毫升，外以一個黑色紙盒包裝的粉底液；
- <36> 一盒牌子為SUISSE PROGRAMME、容量為15毫升，外以一個銀色紙盒包裝的眼霜；
- <37> 一盒牌子為SUISSE PROGRAMME、容量為50毫升，外以一個白色紙盒包裝的乳液；
- <38> 一盒牌子為SUISSE PROGRAMME、容量為130毫升，外以一個紫色紙盒包裝的精華露；
- <39> 一盒牌子為LA MER、容量為150毫升，外以一個綠色紙盒包裝的乳液；
- <40> 一盒牌子為BELLE VIE、容量為100毫升，外以一個黃色紙盒包裝的香水；
- <41> 一盒牌子為COOC、容量為50毫升，外以一個白色紙盒包裝的香水；
- <42> 一枝牌子為COOC、容量為50毫升，已使用的香水；
- <43> 一枝牌子為BVLGARI、容量為65毫升，已使用的香水；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 <44> 一枝牌子為MARC JACOBS BANG、容量為100毫升，已使用的香水；
- <45> 一枝牌子為L' INTERDIT GIVENCHY、容量為80毫升，已使用的香水；
- <46> 一枝牌子為SWISSE、容量為500毫升的飲品；
- <47> 一枝牌子為JO MALONE、容量為100毫升，已使用的香水；
- <48> 一枝牌子為MISS DIOR、容量為100毫升，已使用的香水；
- <49> 一枝牌子為LAM PURE、容量為2KG，已使用的洗衣液；
- <50> 一枝牌子為佳韻、容量為5升，已使用的洗衣液；
- <51> 一枝牌子為AFOP、容量為5升，已使用的洗衣液；
- <52> 一枝牌子為古綿純、容量為500毫升的酒，連同一個印有“古綿純”字樣之金屬包裝盒；
- <53> 一枝牌子為MARQUIS DE BEYLOT、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 <54> 兩枝牌子為花臉、容量為330毫升的酒；
- <55> 一枝牌子為SKALLI、容量為375毫升的酒；
- <56> 一枝牌子為FLYING WINEMAKER、容量為750毫升的酒；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交其合法取得相關物品之證據（尤其是證明文件）；待作出查證後，適時再決定是否向其返還有關的扣押物；倘法定期不作領回，或未能證明其為合法所有人，本法庭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